

5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人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54970  
號

文別

呈函

送達

民政廳

類別

附件

水西送祝察署等先派報告抽查紳婦與山建路宜恩事  
風利以咸恩恩施五峰鶴峰等縣鄉鎮造產情形一案復  
查理由

廳

長

李澤民



稿擬 稿

冉紹基

馬元愷

曾昭俊

侯曉東

李澤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去施廳建四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5497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此稿請先核對

另有存稿未交夫附

0



壬子年十月

日

字第

號

一、

貴院壬子年九月二十九日民本施字第

41018

函送祝壽券等先收報生抽查紳歸等十社鄉

鎮造三查表一

二、就未后日鄉份分別指示如下：

一、紳歸社不耕結果不良因應飭該社府督飭

所屬以實政以認真辦理。

二、興山社未能以實政之耕應飭該社並令看領鄉

鎮造三查表施細則之規定以實政辦理呈報。

三、宣恩社代不著實辦法迨近擁聚不合以規應



52  
飭該縣遵照省頒鄉鎮造林實施細則第四項  
之規定辦理。

4. 造林地點以耕造林均能依照規定辦理。殊堪嘉

尚。仍應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並由各鄉仍有

排派各保長督率耆老勸導民衆造林。禁止。

5. 未鳳縣封於造林要政。僅照例舉行植樹式植

樹數字。均係臨時編造。各鄉保封於造林。均未

舉行。殊屬不合。應飭以實改正。

6. 利日縣三十一年度造林成績不佳。收穫甚少。本年

度有藉公耕開荒之五代人。皆在土右樹發生。所



7. 咸寧縣各鄉有一公共林場。該縣各鄉竟無一  
成立。亦有未立。應飭認真辦理。

8. 咸寧縣各鄉田有不耕一畝。硬由保民攤穀二  
十石。以應公事者。殊失本府案。施鄉鎮造產之  
意。青。應飭以案改正。認真辦理。又合落鷄辦法。  
新免不擾民。應飭遵照家庭畜牧副業辦法  
綱要。要慎辦理。

9. 恩施縣未能實施造產。應飭遵照省頒鄉鎮造  
產實施細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并按期報核。



53  
9. 五峰鶴峰兩縣關於耕畜牧兩項未遵規定辦理且均為攤派方式殊不合法應飭該兩縣切實改正報核。

凡其縣各款各項商會應即備查。

三、上列殊等十款除經呈呈

省府分飭遵辦外相應復請

查照存案！

此致

民政廳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稿

送法  
抵政廳會核

陳又文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54970  
號

訓令

送

事由

撥建政廳案呈以准民政廳王撥記察員報告抽查該  
縣鄉鎮造產情形一案令仰遵照

神農架  
宣恩  
五峰  
恩施  
等縣政府

附件

如原

另附

李仲璣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廳長

張

李澤民

曾

馬元愷

冉

張

李澤民

曾

馬元愷

冉

檔案

字第

號

有林

1372

二月

時封發

廿八日

時蓋印

廿六日

時繕寫

十月

時判行

廿五日

時核簽

十月

時交辦

32103110

3245

32

7423

11111

0

25



訓令 三十二年十月 日 字第

弼

事由：同福面

一、據建設廳呈請以淮民政廳函據視察員報告  
抽查紳通紳民政工作國柱公耕。一、以承厚五

等語。

忽視

甚至有跡也擬所情事

失率有實施公共造產

二、查該紳公耕結本不為良原因殊有由會持此令仰  
該縣長有飭所屬切實改正認真辦理為要。

右令

紳通紳政府

主席陳。



又

二(同前会頭)抽查興山縣民政工作關於不耕三  
田系系文上等謬。

生事有實施所共造弄之意

三查該縣未能以實不耕殊非國何仍送與省  
領鄉鎮造弄實施細則之規定嚴勵所康以實  
辦理云報為要。

右令

興山縣政府

主席陳。

又



一、(同前左頭)抽查宣恩縣民政工作關於鄉鎮造產肉之畜牧三一律原文等語。

二、查該縣代不養雞辦法迹近攤派殊有未合仰仍遵前省頒鄉鎮造產實施細則第四項之規定辦理為要。

左左

宣恩縣政府

主席陳

又

二、(同前左頭)抽查宣恩縣民政工作關於鄉鎮造



送產二下血錄原文上等語。

二查鄉鎮造產，為建立自治財政資源之一部份，亟應加整頓，創擬報神奉議，報縣報省，報部，仰仍遵照省頒鄉鎮造產實施細則之規定，以資督勵，辦理，並按期報核，為要。

右令

恩施縣政府

主席陳。

又

86 二(同方全頭)抽查五峰縣民政工作關於公耕三幾云



一、鄉保全部施行收蛋方面採辦派方式如日給  
價實不合理。又畜牧三僅以養雞一種且為派辦方  
式（按每頭雞收價）人民對此種辦法多不願意  
進行僅於年終按雞價繳費了事等語。

二、查該社已耕畜牧兩項未遵規定辦理且式涉  
攤派殊不合區中即已實施正并將外改地形  
報核為要。二

右令

五峰縣政府

主席陳



又

一（同前全頭）抽查竊時和民政工作因於不耕、除  
下坪中營兩鄉已全鄉通出以令敵數不耕外將  
封未全鄉施行以並方面多採攤派方式殊不  
理。又高牧三僅不養鷄一種且為攤派方式（按每  
頭鷄收價）人民對此種辦法多不願意遂行  
僅於身控按鷄價繳費了事等語。

二查該鄉不耕、高牧兩項未通出規定辦理且均為  
攤派方式殊不合區仰即切實改定並將時限不  
法形振振為要。二







右令

上建修政府

主席陳

又

二月廿五號 抽查來鳳縣民政工作關於造林

丁四錄原文上等語。

二查該縣對於造林要政僅照例舉行植樹式植  
樹數字均係臨時編造各鄉保對於造林尚  
未舉行實屬不力仰即督飭以實改正。

右令



奉鳳縣政府

主席陳

又

一、同前令頭

二、查該社三十下年度之耕成績不佳收穫甚少本年

度有藉口耕用荒之在代其基上左樹發生非現

者不少軍徵力理不善即如突改凶又造林務須

達到各鄉有一二共林場該社各鄉竟无一成五

以有未合併認其辦理。



存全

利川和政府

主席陳

一、(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二、(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三、(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四、(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五、(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六、(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七、(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八、(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九、(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十、(同前次)抽查減產和民政工作國稅以共造產



慎办。

右令

咸亨和政府

主席陈



丹鳳二十

抄附本廳視察員等先後報告為呈報分別抽查柳歸興山

送請參攷

第四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

民本施

呈  
國  
政  
廳

查  
丹  
鳳  
縣

原  
報  
告  
為  
柳  
歸  
興  
山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丹  
鳳  
縣  
政  
廳

一、據本廳視察員等先後報告為呈報分別抽查柳歸興山

建怡安恩來鳳利川威靈恩施五峯鶴峯等縣鄉鎮造產情

形新全核等情

除分函財政廳外抄同原件送請參攷為荷

此致

辦理正呈各之各縣

建設廳

嚴令糾正

各縣

附抄送原件一份

廳長朱懷冰 啓 九月廿日

54970

41018



（神田）

報告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神字第六號

事由：奉命抽查神歸縣民改工作關於公共造產報請鑒核由

一、公耕：該縣各鄉保均已按照規定公耕二十市畝（及十市畝）惟進行結果適得其

反考其原因不外二種（一）因征工關係而又督促不嚴以致耕種未行深入

結果種浮土面不能生長而收割糧食不及種量（二）耕種以後人民忿忿不

同而最妙之點其負責公耕之鄉公所職員亦不過同其忿忿之情概

可想見待至收成毫無時該負責公耕人員即逼迫人民賠償此種作法

有失公耕意旨而與攤派何異如此情形已成該縣各鄉之普遍現

象此點乃該縣急宜改正者。

二、造林：該縣荒山頗多而種植樹木全為桐苗其桐子收益當在三四年以後。

公耕結果不  
良原因如左  
該縣切實改正

元豐十四

志  
元豐十四



系

元豐十の

系

元豐

十の

六畜牧：畜牧場乃該縣各鄉原有之設置，因各鄉公所經費之補助，此款為數不少，其畜牧種類暫為豬、羊、雞三種。

四、水產：公有塘堰各鄉均有利用，惟魚藕等物收益不厚，其原因以塘堰遠近不一，不易管理，魚之部隊太多，不待成熟，悉數捕採，致水產不易有何成績，表現不過沿江各鄉利用水力開水碾工廠，此種辦法獲利每月約計千元以內。

五、以上情形理合報請

鈞座鑒核 謹呈

廳長 沐

職 陳 文



報告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興字第一六號

事由：奉命抽查興山縣民改工作關於公共遺產報請鑒核由

一、公耕：該縣各鄉保均已按照規定公耕二十市畝及十市畝在縣城對河傍山之處

劃公耕示範區不適各鄉保進行工作時多有未能確實祇願種子下土

則各人職責盡矣殊不知除草施肥乃為重要工作因此收成稀微而縣

府則故意不知嚴令照款繳齊因鄉財政由縣統籌支付是以各鄉公所

負責人員不勝其苦如此情形實為各鄉保人員未能澈底瞭解遺產

意義之所致蓋之鄉財政由縣統籌支配則富庶之鄉不願加倍努力

生產貧而瘠之鄉專靠統籌支配以補助亦不墾荒生產長此以往鄉財

政之前途定屬堪虞該縣應急速研究將鄉財政交還各鄉以便自給

該縣未辦切實  
公耕情形糾紛  
仍道是事有仰  
鑒造庫空施  
細則之規定如  
理告板

元悅



自足度幾鄉改建設前途較為遠大

二、造林：該縣荒山頗多而種植樹木全為桐苗其桐子收益當在三四年以後

三、畜牧：畜牧坊該縣現已設立普遍因各鄉公所經費之補助此款為數不少畜牧種類暫為豬羊雞三種

四、水產：公有塘堰各鄉均有利用惟魚藕等物收益不厚其原因塘堰遠近不一管理不易兼之部隊太多不待成熟悉數捕採故水產可謂無成績表現

五、以上情形理合報請

鈞座鑒核謹呈

廳長朱

職陳文



報告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  
建字第一三三號

事由：為呈報抽查建始縣辦理公共造產情形祈鑒核由

一、

鈞府三十二年七月三日省政特字第一三四號訓令檢核抽查本年

度民政工作項目及要點表飭抽查已建兩縣實施情形並隨

時具報等因。

二、

職達於八月三日轉抵建始計先後抽查九鄉茲謹就抽查該縣

各鄉辦理公共造產情形分別陳述如次：

一、

公耕：該縣因公私荒廢田地有限各鄉公耕多係捏用寺廟田

產絕產或樂捐之祠產縣內雖有荒田但未開墾其原因：



按照該縣公耕造  
林均依此規定  
辦理現地嘉尚仍  
智財所屬認真辦理

元豐十六

係為高地土質不良氣候寒冷農作物下種後不易收穫兼  
以野豬成群為害下種後掘食種子其法耕種常聞各鄉長談  
述山中荒僻之處野豬成群掠食農田禁夜須盡夜防守田園  
不勝其苦各鄉公耕畝數有多至十餘畝或少至寸土未耕者  
此為公田可耕之鄉份山均多能發展其他造產事項以求補  
償各鄉公耕費用由鄉公所籌辦勞力禁具採徵用方式肥  
料種子由各鄉保籌辦各保公耕之鄉份均合乎規定  
二造林：各鄉造林均已普遍實施其中以中山鄉較有成績以該  
鄉紗帽山色家堰等地植桐千餘株均已成活縣境內以公路  
兩側植樹尤多且其收益如何尚屬不可預測



各鄉仍有推派  
保長牧主應予  
應歸者切實心

名  
十六

三、畜牧：現抽查九鄉除茅田鄉外各鄉均未設立畜牧場關於

畜牧事業係由民戶代畜以豬羊雞等類為主發現各鄉

仍有攤派若係養豬養雞情事業經分別予以糾正。

四、水產：該縣全境皆山地治絕少因受地理環境之限制水產

事業未能普遍發展。

五、綜合前因理合備文呈祈

鑒核。謹呈

廳長朱轉呈

主席陳

王璠



宣恩來鳳兩縣公共造產情形

宣恩縣

一、耕種：公可直接公耕者，沙道鄉約二十畝，可收稻約四十餘市石，芭谷十餘市石，樂坪鄉二十畝，可收稻谷四十餘市石，其餘僅於隙地畧種菜蔬，補助員丁副食而已。各保公耕雖規定每保二十畝，但實際均未達到，及數因道遠民衆不便集中種耕，情願按甲攤派，無形中成一種直接負擔。已查之七個鄉，以鳳山鄉每保實耕五畝七畝，經派員查明，樂坪鄉及子甲公耕比較便易，均較實際共收益或全數繳納，或留三四成於保，以六成繳納，辦法頗不一致。

二、造林：僅城固鄉於城固至板園及鎮固鄉等路線植桐數千株，成活數未檢查。板園鄉於新建公所後山植風景林柏樹四十株，成活半數外，其餘均



未奉辦。

三、畜牧：公有畜牧場未辦，祇有代公養雞一種（即教育雞）除鳳山鄉外均奉

公養雞

辦法

辦法

辦法

辦法

辦法

辦法

其辦法或先按雞蛋代金一元，亦有未奉代金者，秋後或實收雞一隻或折收法

部十二元不等，收益或全數撥作學校經費，或酌提二成補助鄉校開支，近

奇煩。

四、水產：各鄉均無湖蕩，僅沙道鄉附近河內有深潭，數畝，年冬永涸。

可得魚數十担或二百担，有「天財寶」之稱，但均係私人所有，不便利利用，又各鄉更

征收水研捐，殊與水產意義不符，但為數有限，且直接稅局縣稅務局亦相

繼征課，頗覺煩擾。

五、公產：各鄉清理公產均有相當成數，小國鄉每年約百市石。

志

元



（車風）

志

66

來鳳縣

椒園鄉七十餘市石、城河鄉八十市石、高羅鄉稻谷四十市石、苞谷十三市石、沙道鄉祖  
標二十市石、租金三十元、樂坪鄉六十市石、鳳山鄉稻谷十五市石、苞谷七市石、

一、公耕：鄉公所直接公耕者、僅城區鎮四十五畝、除繳租外、可以稻七十

市石、以鄉公所佃種公田、以其佃農有碍、各保公耕、除城區鎮實際僅五保公

耕外、其餘各鄉各保均較切實、去年曾舉辦冬耕、春以小麦、以三胡鄉二百四十

石、為最多數、本年秋收估計、各鄉均在五百石以上（附表）

二、造林：除城區鎮每年四例、參植樹式外、對生產林、各鄉保均未

舉行、查縣府植樹報告、對各機關植樹數字、均係臨時編造、查該橘柑

為著名產物、又公路行道樹植桐柏可辦、是在因地制宜耳。

後對子道  
林要改但  
何舉行植  
大校樹  
均係臨時  
造各保  
子道  
舉行  
金批  
元



三、畜牧：公共畜牧場未辦，保壽、雞、除城隍鎮外，各鄉及已辦。該縣府八月十一日整理鄉自治財政後，已將此項停止。

四、水產：該縣水產比較可辦，如城隍鎮之城壕，為天然養魚植藕之所，未能利用，又高祠鄉河內潭潭產魚，已經鄉公所籌集二年（前年漁利四百元，去年百元）<sup>本</sup>年自行放棄，均屬可惜。

五、公產：各鄉清理公產成數甚少，除城隍鎮為最多，約二十市石外，其餘約四五石不等。

考查意見：一、改進公耕：公共造產為自治財政之合理財源，現各縣鄉已走上公耕途徑，收益大而普遍，大体上已屬進步，惟立法紛歧，不徹底，其原因在缺乏實際計劃與實地考核，改進之方，似應（一）指地分耕，由各



縣府就土地陳狀冊將各鄉公荒私荒先行調查分配為保甲儘量以甲或二甲為一單位核定地段地名畝數指定負責人經理公耕以免侵占佃業熟田及民衆集耕不便等弊應查閱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之規定(一)區級考核各鄉公耕經濟狀況(二)對公耕地段應實地查看定期責成負責人督率公耕并彙報縣府備查(三)公耕後因於鋤草收穫須由鄉財產管理委員會人員實地督促考核將收益數目彙報縣府備查如此庶可稍期其實效而使考核至保界鳩項在推行之初或為一時提倡然近於苛煩已失其存在性應予停止

二、鄉自治財政之統籌共獨立問題 前述宣恩之鄉自治財政過去由自治給自足未能公開致有鄉長的鄉財政之病自今年四月統收統支後收支劇一稽核便利是其優點但因此而各鄉對於管理共創造無形疎懈影響收數



興地方福利事業之創建。實見所及。似應以鄉自治為獨立為原則。其理由：(一)鄉為自治單位。其財自應屬鄉。(二)現值推行自治之初。為鄉均等。於機關學校設備經常等費。民衆對自治福利事業。無具體認識。故鄉財政必須屬鄉。俾有餘裕者。逐漸舉辦地方福利事業。以增加民對自治之認識與興趣。(三)財政有餘之鄉。既不碍其自治事業之發展。則其他鄉鎮亦有所觀摩。而久謀增進於整個自治社會之推進。更屬遲成。但必須嚴其收支之管理。稽核。由鄉鎮民代表會監督其收支。按期公佈。(三)健全鄉財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切實保障。以防侵蝕。原收支管核。嚴密較為合理。財政雖非本廳主任。但制度與自治之推進。有密切關係。謹附註於此。籍備參考。



來鳳縣各鄉(鎮)公其遺產收穫統計數量表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劉雲

| 鄉(鎮)別 | 保公所春季收穫量 | 保公所秋季收穫量 | 合計收穫量 | 每石折合價 | 共折合價 | 備 | 考 |
|-------|----------|----------|-------|-------|------|---|---|
| 城區鎮   | 一五〇      | 一三〇      | 二八〇   | 三元    | 八四〇  |   |   |
| 茅墳鄉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四元    | 一二〇〇 |   |   |
| 三胡鄉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二八〇   | 四元    | 一一二〇 |   |   |
| 申溪鄉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四元    | 一二〇〇 |   |   |
| 大河鄉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二八〇   | 四元    | 一一二〇 |   |   |
| 高洞鄉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四元    | 一二〇〇 |   |   |
| 新街鄉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二六〇   | 三元    | 九六〇  |   |   |
| 漫水鄉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四元    | 一二〇〇 |   |   |
| 那洞鄉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二八〇   | 四元    | 一一二〇 |   |   |
| 安撫鄉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三元    | 六〇〇  |   |   |



|    |     |
|----|-----|
| 總計 | 小河鄉 |
| 更  | 二   |
| 冬  | 二   |
| 八  | 二   |
| 元  | 三   |
| 四  | 三   |
|    | 三   |
| 三  | 九   |
|    |     |



咸平利川

報告 三十三年九月 日  
于民政廳視察室

奉派抽查咸平兩縣民政工作遵將在利考察公共造產情形分陳于后

該縣三十一年度全縣各鄉保已共耕二千三百三十八市畝但  
成績不佳收穫甚少本年復仍照上年面積繼續耕種據聞間有開墾荒

地或開墾墓池亦有藉公耕開荒之名伐人墓上古樹發生訴訟者不少。

該縣各鄉公有林場正擬開始籌設各縣道兩旁多植有道

路林如桐楊之類

畜牧 查此項尚無設置聞于本年下季令各鄉擇定地點籌設

石謹呈

廳長朱 轉呈

元豐十六



主席陳

職

江炳靈



咸中

報告

三十二年九月 日  
于民政廳視察室

奉令抽查咸利兩縣民政工作謹將在咸考察公共造產情形陳述如次

一、公耕

該縣遵照規定去年每保公耕十畝本年擴為二十畝預定以受益

二成提撥八成留鄉作鄉政經費之用所耕田土係地方公產或租大戶之田鮮

有墾荒者甚有不耕一畝硬由保民攤谷二十石以應公事者抗戰以來因征

兵征徭與逃兵逃佚勞力減少特甚固有耕地面積荒廢已多以公耕論不

但不能增加生產反而生產減低原因在於不能于原有土地外擴大面積而

在原面積中抽出若干土地人民舍田耘田其使用勞力技術與肥料均

不見實在大都曾耕減裂穀杆公事結果不良不問可知

二、造林

基干樹間一般勞力缺乏固有土地且無力耕種更無論造林

該縣公耕  
田地百不耕  
一畝硬由保  
民攤谷二十  
石以應公事  
者抗戰以來  
因征兵征徭  
與逃兵逃佚  
勞力減少特  
甚固有耕地  
面積荒廢已  
多以公耕論  
不能增加生  
產反而生產  
減低原因在  
於不能于原  
有土地外擴  
大面積而在  
原面積中抽  
出若干土地  
人民舍田耘  
田其使用勞  
力技術與肥  
料均不見實  
實在大都曾  
耕減裂穀杆  
公事結果不  
良不問可知  
元豐



咸豐林產素以桐漆茶作為大宗近因外銷停止無路輸出本地收買者往往以低價購入人民不但示收益無增反而折耗即以漆論據聞每斤割工之費并日食費而不至五元而所得之漆僅能售三十餘元而相對之虧損殊多又因漆樹本身蔭蔽頗大影響土地其他紳生產人概遂將其所伐以作他種至于桐茶方面聞亦有此傾向。

### 三、畜牧

咸豐畜牧僅縣府有養雞辦法其法由縣府貸款人民養雞雞合營雞全縣總戶數中以十分之六計可得合營雞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隻每雞折銀雞雞費五角春季發放至冬季收費十五元（按去年每雞市價）去年收益尚好本年因物價高昂每雞雞費費八角冬季收益當更增加據縣府人云合營雞已著成效不過人民方面如雞

合營雞  
法不更不  
民利  
家存  
要名  
元  
十六



難不能如預期之易  
易成則恐不免貽累

右三項僅呈

廳長朱

鑒呈

主席陳

職

初炳靈



恩施

報告

三十二年九月日

恩學第二號

事由

奉令抽查恩施縣民政工作關於鄉村公共造林情形核請查核由

應照該縣

一

經查各鄉關於公共造林之一般情形僅少數財政枯竭之鄉份對公

鄉籍達產

實施如左

規定切實

辦理如左

核

元

以上情形理合報請

鑒核

謹呈

廳長朱 鈞 呈

主席陳

職 龔 韻 僧



五

簽呈

民國三十二年  
五月第三號

一、查奉令抽查五峰縣民政工作，謹將奉查關於公共造產部刊報請

鑒核

二、公耕：幾無一鄉保全部施行，收益方面採灘派方式，名曰賠價，

實不合理。

三、造林：除忠孝鄉植桐松茶三千餘株外，餘均未遵令實施。

四、畜牧：僅公養雞一種方式，與鶴峰相同，人民終身終按鷄價繳

費了事。

五、水產：因少池塘，甚少舉辦。

六、以上情形，理合報請

該縣公耕  
畜牧而項  
未遵令  
辦理  
切實  
元



鈞座鑒核

謹呈

廳長

朱

職

冬昌倫



鶴峰

呈

民國三十二年

高安第四師

職奉令由直轄縣一般民衆工作體特奉直轄於公共造度部門  
報請照金條

該縣分耕  
畜物兩項  
均爲雜項  
式殊不合  
扣餉更不  
元收

設法改正

一、公耕：除下坪中營坪兩鄉已全部遵照法令畝數公耕外餘  
均未全部施行收益方面多採攤派方式殊不合理應飭該縣

三、造林：除縣城設有一小規模林場外各鄉概未舉辦

四、畜牧：僅公養雞一種且爲派款方式（按每頭雞收價）人

民對此種辦法多不願意遵行僅身終按雞價繳費事

五、水產：因少水塘池堰甚少舉辦



天、以上情形理合報請

鈞座鑒核

謹呈

廳長

朱

職

李昌倫